

新站区 XZ202212 号地块项目勘察设计

测绘分包

询 价 比 价 文 件

询比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一、 询比内容

新站 XZ202212 项目测绘。

二、 项目概况

荃湖北路以南、天光路以北，总占地面积为 106571.01 m²（约 159.86 亩），分为 A、B 两个地块，其中：A 地块用地面积 86099.77 m²（约 129.15 亩），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B 地块用地面积 20471.24 m²（约 30.71 亩），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

三、 被询价人资格及服务要求

1. 资质要求：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测绘要求：

2.1 测绘范围内须全面反映地形、地貌（建筑物、构筑物等）现状，确保现势性。

2.2 中标人需积极与属地、规划、国土、轨道交通等部门对接，了解项目地块土地性质、周边路网情况及规划设计情况。

2.3 测绘工作包括六个阶段。

2.3.1 第一阶段测绘，中标人中标后即开展。中标人项目现场踏勘，排查现场障碍物（如 高压线杆、房屋、桥涵水塘沟渠、退耕还林区、杂填土区等），确认障碍物位置、范围、面积、 对项目影响的预判，并于中标 7 个日历日内提供主要障碍物统计清单给招标人。

2.3.2 第二阶段测绘，中标人中标后即开展。包括：1:500 比例尺地形图平面、平面控制测绘、高程控制测绘、水准、红线放线、主要障碍物（如高压线杆、房屋、桥涵水塘沟渠、退耕 还林区、杂填土区等）测绘，障碍物测绘应准确反应障碍坐标位置、范围、底部高程、面积、 深度，主要障碍物应列统计清单。中标人需根据第一次测绘成果进行土方平衡计算。

2.3.3 第三阶段测绘，在土方平衡后进行，作为竖向设计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500 比 例尺地形图平面。

2.3.4 第四阶段测绘，在施工图完成后，工程量清单完成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 设计用地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定位放桩、放线及其他测绘工作。

2.3.5 第五阶段测绘，内容包括各拟建单体建设完工的单体竣工测绘。

2.3.6 第六阶段测绘，内容包括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的建筑物沉降观测。

2.4 测绘范围包含并不仅限以下范围。

2.4.1 项目红线内建设项目的地形测量（测量范围为超过红线外不小于 40 米，或对项目有明确影响的红线外范围）、供电专用线管网排管排查孔数、新建专用线排管测绘、物探量、后期附属工程接市政雨污水市政管网、燃气接管、供电连接市政供电工井、供水接市政管网、三网及有线电视接市政道路管网需要出具地下管网测绘结果（必须为市建委指定管网测绘单位）、楼房控制点测量、道路控制点测量、竣工测绘（规划核实测量）、绿化面积测绘、红线内外物 探等其它相关测绘内容。

2.4.2 项目红线内接周边市政道路、雨污水、市政供水、燃气、有线电视、通讯网络、供热等测量、物探。

2.5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测绘成果。

2.6 所有测绘成果必须出具正式成果报告，成果类型需要纸质和电子版本，具体份数需要满足招标人报建和验收要求，中标人留存 1 份按项目装订成册送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最终结算 费用依据。

2.7 测绘成果需满足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3.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确保测绘成果质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于中标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中标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中标人无力补充完善，除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外，招标人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投标报价及付款方式

1、综合包干单价，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最高限价（30万元）。请各自勘察现场后，充分综合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报价，并参照以下表格报价。

新站 XZ202212 项目测绘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 | 工作量（暂定） | 单价 | 总价（元） |
|----|-----------|----------|--------|-------|
| 1 | 地形图测绘 | 159.86 亩 | xx 元/亩 | |
| 2 | 方格网测绘 | 159.86 亩 | xx 元/亩 | |
| 3 | 平面高程控制点测量 | 5 个 | xx 元/个 | |
| 4 | 红线放点 | 90 个 | xx 元/个 | |
| 5 | 规划定位图编制 | 45 栋 | xx 元/栋 | |
| 6 | 周边道路测绘 | 53 点 | xx 元/个 | |
| 7 | 物探 | 6000 米 | xx 元/米 | |
| | | | 合计 | |

注:

1、综合包干单价、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额最终实际价格不超过 30 万。

2、此费用 已 不 包含该设计内容的相关专家评审费。

报价联系电话号码:

XX 单位（盖章）

说明：上述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测绘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费用、风险费、专家评审论证费、审图费、各种措施费、管理费、税金以及提交成果报告和多次进退场、技术服务费用、风险费（包括市场波动、法律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人材机上涨或下落及其他风险费用）、配合费用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在我方收到业主设计费前提下同比例支付。参照主合同相应比例如下：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第一次付费 | 10% |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20% | | 规划方案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通过后 30 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20% | | 初步设计、概算评审通过后 30 日内 |
| 第四次付费 | 20% | | 施工图纸审查通过取得审图合格证后 30 日内(含人防) |
| 第五次付费 | 10% | | 住宅装配式设计图纸确认手续完成且评审合格，酒店精装修及专项设计经酒店运营单位确认且取得审图合格证后 30 日内 |
| 第六次付费 | 18% |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完成审计后 30 日内，支付 18% |
| 第七次付费 | 2% | | 合同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 2% |
| 合计 | 100% | | |

备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对应付款节点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6%）以及相应的书面请款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3. 本次服务报价。
4. 相关的服务承诺。（附件一）
5. 投入项目管理主要成员履历表及设计团队人员名单。
- 6、相关业绩证明：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合同 2 份（只要封面、首页和尾页盖章页）。

六、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技术标 70 分，商务标 30 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一 | | <p>1、提供 1 个测绘含房产测绘、建筑物定位、竣工测量、权籍调查项目业绩（住宅建筑面积二十万平方米及以上或者公建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2、提供 1 个管道检测业绩合同值在 5 万及以上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3、提供 1 个竣工测量业绩合同值在 10 万及以上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以上业绩应提供合同复印件</p> | 35 分 |
| | 技术标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需求分析、技术路线、实施方案、质量管理、安全保密管理及售后服务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承诺服务的内容完全符合招标人要求。根据符合程度酌情给分。</p> <p>（优秀 25 分，良好 11-20 分，一般 6-10 分，较差 1-5 分，未提供 0 分。）</p> | 25 分 |
| |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便利性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1、若采购人有现场服务需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到达现场并按要求完成服务，得 5 分；</p> <p>2、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到达现场并按要</p> | 10 分 |

| | | | | |
|---|-----|--------------|--|------|
| | | | 求完成服务，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二 | 商务标 | 投标报价 得分标准 | <p>计分办法：</p> <p>1) 所有单项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平均价为计分基准价；计分基准价的 70%，为有效最低价。</p> <p>2) 报价低于有效最低价的，该项商务分不得分； 报价高于有效最低价的，</p> <p>（1）当报价等于计分基准价时，该项商务分得满分；</p> <p>（2）当报价高于计分基准价时，该项商务得分=100%*(1-(报价*2-计分基准价)/计分基准价)；</p> <p>（3）当报价低于计分基准价时，该项商务得分=100%*(1-(计分基准价-报价)/计分基准价)；</p> <p>3) 所有单项报价得分按项数加权计算总得分。</p> | 30 分 |

七、被询价文件的提交

- 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30 以前
- 2、投标文件 3 份应密封。

八、成交通知

1、递送标书三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并由专人通知。接到通知后，请成交单位与我司项目负责人在两日内完成项目沟通对接工作，明确项目工作内容、工作时间计划节点等工作内容。如未在此时间内完成沟通工作，我司有权解取消中标单位中标权。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签订。未中标单位不再另行通知。

2、所有提交工作成果及节点，请中标单位及时向市场部备案。

九、联系方式

技术对接人：卢工 电话号码：15715651605

标书对接人：王工 电话号码：18405608667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 7699 号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709 室市场部

第十条 附加条款：

设计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方式：_____

- 1、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合同金额的 5%/人次的违约金处罚；
- 2、私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的，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罚；
- 3、招标人要求更换不满足项目要求的设计人员，2 天内不能提供合格的设计人员供筛选、确认的，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罚；

二、设计资料要求：

- 1、设计文件未完整表达设计内容的，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 2、设计文件未按规定签章的，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 3、所有电子文件必须在图纸提交的同时提交，不得加密及限制使用，违反的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 4、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合格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2‰；逾期超过 5 个日历天，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未经招标人同意，设计人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 6、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或违反规范的低级设计失误的，处以 5000 元/处的违约金处罚。

附件一、

服务承诺函

致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_____的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如下：

1. 做到对工程现场足够了解，确保设计图纸质量、设计深度和出图时间要求，提供合理概算。
2. 积极做好方案审查、图纸报批、管线综合协调、施工图审查等各项工作，确保设计工作顺利推进。
3. 根据招标人需求我方为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承诺指派设计代表进驻现场，保障工程顺利进行，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4. 积极配合清单编制单位编制清单和控制价。
5. 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
6.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报价，不存在要求增加设计费的漏项。
8.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挂靠；一经招标人查实按违约处理。按设计费 20%-50% 罚违约金。
9. 设计方案若有调整，投标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设计周期内无条件及时调整直至招标人满意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为止。
10. 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配合，及时进行设计文件修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1. 如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本着对招标人高度负责，以科学的态度，专业的精神，严谨的工作作风高质量的完成设计任务。如因我考虑不周未能达到设计目标或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我单位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12. 投标人的其它承诺。

投标单位签章（公章）：

设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建设地点：

3. 工程规模、特征：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服务范围

1. 工作内容：

2. 工作范围：

第三条 技术要求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 按照国家及____省相关标准，符合_____的深度要求，并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 交付的成果需满足业主与甲方签订的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相关要求。

3. 具体要求：

纸质版：一式_____份（乙方审核并盖章）。

电子版：一式_____份（PDF 格式，光盘形式提交）。

第五条 工作计划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设计费用：

综合包干单价，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具体明细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 | 工作量（暂定） | 单价 | 总价 |
|----|-------|----------------------|----------------------|----|
| 1 | 地形图测绘 | 0.158KM ² | xx 元/KM ² | |

| | | | | |
|---|------------|---------------------|---------------------|--|
| 2 | 界址点测绘 | 1 项 | xx 元/项 | |
| 3 | 建筑物放线 | 8 栋 | xx 元/栋 | |
| 4 | 正负零复验 | 8 栋 | xx 元/栋 | |
| 5 | 竣工测量 | 27000M ² | xx 元/M ² | |
| 6 | 物探（临近道路） | 1 项 | xx 元/项 | |
| 7 | 地质勘察（含道排等） | 27000M ² | xx 元/M ² | |
| | | | 合计 | |

说明：上述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测绘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费用、风险费、专家评审论证费、审图费、各种措施费、管理费、税金以及提交成果报告和多次进退场、技术服务费用、风险费（包括市场波动、法律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人材机上涨或下落及其他风险费用）、配合费用等一切费用。

此费用 已 不 包含该设计内容的相关专家评审费。

此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乙方各阶段权利义务所发生的任何款项及相关税费。

2、付款方式

本工程设计费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在我方收到业主设计费的前提下，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第一次付费 | 10% |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20% | | 规划方案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通过后 30 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20% | | 初步设计、概算评审通过后 30 日内 |
| 第四次付费 | 20% | | 施工图纸审查通过取得审图合格证后 30 日内(含人防) |
| 第五次付费 | 10% | | 住宅装配式设计图纸确认手续完成且评 |

| | | | |
|-------|------|--|--|
| | | | 审合格，酒店精装修及专项设计经酒店运营单位确认且取得审图合格证后 30 日内 |
| 第六次付费 | 18% |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完成审计后 30 日内， 支付 18% |
| 第七次付费 | 2% | | 合同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 2% |
| 合计 | 100% | | |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对应付款节点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6%）以及相应的书面请款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职责

甲方：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设计工作进度要求及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文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 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确认各阶段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并由双方联络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认可。若因工程进度调整，需调整乙方工作成果交付时间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协商签署新的工作成果交付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各阶段工作成果交付时间应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因在建工程或不动产的转让而造成设计文件一并转让的除外）或用于甲方与业主单位总包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交书面的工作进展报告，该报告应当包括设计工作的具体程度、设计人员名单、预期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等。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或正在进行的设计成果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充分予以考虑，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修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计人员，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6. 甲方可以为乙方了解现场状况，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提供必要的方便。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阶段设计咨询费。

乙方：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图纸及各阶段附可编辑版本的电子文件(光盘),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安全性及时限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保证其符合与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总包合同)及甲方关于设计人资质的要求, 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工作, 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要求提交设计文件。乙方对其提供的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实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设计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如因此造成第三方对甲方进行追索的, 乙方还应独自负责处理、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在设计完成后, 甲方在不对总图进行颠覆性修改的情况下提出局部修改要求, 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和省市有关规定的情况下, 在不因此而导致乙方产生过大工作量的情况下,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关修改, 并不再向甲方另行收费(具体修改工作量的界定双方届时视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5. 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项目,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乙方确知因甲方或甲方聘请之其他单位原因可能造成乙方延期提交工作成果的, 乙方可提出书面延期申请, 甲方于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 乙方未提出延期申请的, 视为乙方同意按照原交付时间执行。

7. 乙方保证设计内容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第八条 违约及赔偿

1. 提前解约

1.1 甲方提出解除合同或取消部分设计范围以及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必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 若甲方提前终止合同, 则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相应阶段的款项, 该未完成状态的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 包括知识产权。若甲方取消部分设计范围, 该部分设计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

1.3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未开始设计前, 乙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协议, 应按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若已开始设计, 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正在进行阶段的相应款项, 并按合同价款双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擅自转委托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随

时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作为违约金。因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就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3. 延期交付工作成果

如乙方未能按期提供设计文件成果，逾期 5 日内每天（包括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按设计费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设计费中扣除。乙方如延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达 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而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需支付合同价款双倍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有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每天（包括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按设计费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设计工作、成果瑕疵

因乙方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进度拖延、顾问服务拖延、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或业主投诉，乙方须在该阶段有效期内按照甲方指示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面扣除乙方相应阶段设计费，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有异议。如造成甲方时间、金钱和成本损失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对双方本合同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其他

1.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总包合同）中约定的设计人责任和义务，涉及对乙方设计要求、标准、范围、阶段等一切与乙方设计工作、成果相关的内容，通过本合同

对乙方同样适用。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总包合同）是指_____，
业主是指_____。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注册地址: 合肥市繁华大道 7699 号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合肥市繁华大道与宿松路交叉口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创新大道支行

开户行:

账号: 652680334910001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000485000016Q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合肥市繁华大道 7699 号 0551-62871341

地址及电话: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乙方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团队成员名单。

拟投入项目管理主要成员履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资格证书 书编号 | | 拟担任职务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专业工作年 限 | | | |
| 从业经历 | | | | | |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时间 | 工程质量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学历证、职称证、资格证等证书复印件。

